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工业〔2021〕5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迅速开展“两高一资”项目核查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中央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实施能耗“双控”，坚决推进“四减四增”，优化产业能源结构，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要求，依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十九大以来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下同）开展核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是：（1）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建“两高一资”项目；（2）2021年推荐为省重点项目（包括省重

大项目)、列为市和区县重点项目的“两高一资”项目。

以上“两高一资”项目,是指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六大高耗能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核查内容

核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安评、土地、规划、施工许可、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手续办理情况和建设实施情况,以及各市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248号)情况。

三、时间安排

1. 自查。2021年1月23日—26日,各市组织进行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连同附件项目情况表,经市政府同意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自查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及有关建议。

2. 核查。2021年1月27日—31日,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集中联合审查,并组成核查组分赴16市进行核查。具体工作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3. 报告。2021年2月7日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形

成核查报告，提出处置建议，报省委、省政府。

四、加强违规项目处置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项目。对不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的项目，以及违反产业政策、违规新增产能、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立即责令停工，已经建成投产的立即责令停产；对违规项目建设主体，依法予以处罚。

五、严控新建“两高一资”项目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市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得违规新增产能，在核准备案前必须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审核评估，未经审核评估的，不得列入市和区县“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不得列入市和区县重点项目，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已经立项的暂停办理其他手续，尚未开工的暂停开工建设，确有必要实施的，必须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审核评估后方可继续实施。

六、强化责任追究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严控“两高一资”项目的政治敏感性，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坚决扛起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产业能源结构的政治责任。对按照本通知要求停工、停产和暂停的项目，各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管措施，确保执行到位。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落实本通知情况

进行专项督查，对落实本通知要求不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将报告省委、省政府进行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石绍达、李智超，电话：0531-51783088、51783102。

- 附件：1. ×市 2017 年至 2020 年新建“两高一资”项目情况
2. ×市 2021 年列入市和区县重点项目的“两高一资”项目情况
3. ×市 2021 年推荐为省重点（包括省重大）项目的“两高一资”项目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3日印发